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1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1

二、2022年仙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1
- (二)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
- (三)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
- (四)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3
- (五)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 (六)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 (七)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 (八)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 (九)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9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三、名词解释.....13

四、2022年仙居县人民法院部门部门预算表

- (一) 2022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年县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年县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仙居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依照法律审理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并作出裁决的国家机构，承担着审判、执行工作。属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院内下设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等 11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大队，1 个事业单位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四个派出法庭（下各人民法庭、白塔人民法庭、横溪人民法庭、神仙居旅游法庭）。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法院本级预算。

二、2022 年仙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仙居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1.4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84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29 万元。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491.48 万元。

(二)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6491.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42.53 万元，增长 12.92%，主要是本年度“两庭建设”经费增加，主要为仙居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业务用房和仙居旅游法庭两个项目经费。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1.48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6491.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42.53 万元，增长 12.92%，主要是本年度“两庭建设”经费增加，主要为仙居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业务用房和仙居旅游法庭两个项目经费。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845.8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436.00 万元,占 37.53%;日常公用支出 749.47 万元,占 11.54%;项目支出 3306.00 万元,占 50.9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91.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49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845.8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91.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42.53 万元，增长 12.92%，主要是本年度“两庭建设”经费增加，主要为仙居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业务用房和神仙居旅游法庭两个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5845.81 万元，占 90.0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36 万元，占 3.76%；卫生健康（类）支出 175.03 万元，占 2.7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29 万元，占 3.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423.5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等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3.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74.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3.00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166.00万元，主要用于仙居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业务用房、仙居旅游法庭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116.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4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9.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95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8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3.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医疗费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1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医疗费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6.2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9.47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九) 关于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3.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79 万元，增长 4.4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0.89%。主要用于同级及上级法院等单位的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合我院本年工作实际安排，各法院之间业务交流将比去年增加，故预算安排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3.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3.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6.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了 3 辆公车，2022 年安排购置 2 辆，故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囚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1.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车辆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仙居县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9.4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72万元，下降1.28%，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和车辆交通经费的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仙居县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4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仙居县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仙居县人民法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6.00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活动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